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3626920256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本级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公主岭嘉世纪轮胎卖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公主岭嘉世纪轮胎卖场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公主岭嘉世纪轮胎卖场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公主岭嘉世纪轮胎卖场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轮胎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14440.00	144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4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并验收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轮胎进行全面检测，确定具体的维修方案。
根据轮胎问题，乙方将采取以下维修措施：
若胎面磨损，乙方将进行轮胎花纹修复或更换新的胎面；
对于侧面裂缝，乙方将根据裂缝情况进行修补或更换轮胎侧面部件；
针对鼓包问题，乙方将更换全新的轮胎。
维修过程中，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轮胎维修材料和工具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维修完成后，乙方需对维修后的轮胎进行动平衡和四轮定位检测，确保轮胎安装和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公主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742350104000180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